



遺囑公證應備文件

一、公證遺囑：

公證遺囑請由遺囑人偕同兩名見證人來所辦理。

二、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請由遺囑人自書遺囑全文 (本所提供格式範例, 歡迎索取), 攜帶遺囑一式兩份來所辦理

三、代筆遺囑：

代筆遺囑請由立遺囑人偕同代筆人、兩名見證人, 攜帶代筆遺囑 (本所提供格式範例, 歡迎索取) 一式兩份來所辦理

四、財產證明文件：

請攜帶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清單

五、注意事項：

見證人依民法 1198 條規定, 不可為下列之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六、公證費用：

以財產總額為標的金額, 對照司法院頒布之收費標準表計算公證費用

七、當事人證明文件：

本國人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身分證正本 2. 印章
外國人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外僑居留證正本, 如無居留證, 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 2. 印章(如無印章可以簽名代替)
中、港、澳地區人民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居留證正本 (如無居留證, 請攜帶護照正本) 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如無許可證, 請攜帶護照正本)